

2014年4月2日

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及所有尚未歸屬之股份獎賞

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有關證券的說明	日期	買/賣	證券總數	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H)及最低價(L)			
Goldman Sachs (Asia) L.L.C.	普通股	2014年4月1日	賣 (註 2)	27,500	(最高價)	HK\$123.4	(最低價)	HK\$122.8

完

備註:

- 1. Goldman Sachs (Asia) L.L.C. 是與該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和屬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聯繫人"之定義第(2)項為該公司的聯繫人。
- 2. 售賣股份以還原現有客戶的差價合同倉盤。